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职成字〔2023〕15号

关于开展宜春市中等职业学校第一批 名班主任工作室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经开区机关党委，各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加强中职学校班风、学风、校风和班主任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学生管理和德育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职学校开展名班主任工作室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的培育遴

选工作，并征集一批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建设目标

探索适应中职学生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机制、方法，培育建设一批班主任工作室，以3年为培养周期，搭建中职班主任学习、研究、实践平台，促进名班主任和骨干班主任共同提高，增进班主任间的沟通交流，扩充网络学习资源库，进一步提升建班育人能力，切实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高育人质量，建成一批领导有力、机制健全、育人成效显著，能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中职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

二、培育遴选任务

面向全市中职学校在岗班主任，培育名班主任工作室若干个，遴选第一批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3个、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3名。

三、培育遴选条件

（一）名班主任工作室

1. 对照《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标准》（附件6，以下简称《标准》）进行遴选。

2. 各地各校对照《标准》加强工作室培育建设，并选送一批班主任工作室典型案例。

（二）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

业，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教育理念，在中职学校德育与班主任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 6 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较强的实践与科研能力。近 5 年内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成果，达到下列条件至少两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设区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获得省级班主任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设区市级班主任能力比赛一等奖；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以上。

4.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引领能力，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中职学校骨干班主任开展班主任工作和德育课题研究。

5. 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3 年。

四、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推荐名班主任工作室 1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1 名参加遴选；推荐班主任工作室典型案例 1-2 个。

五、遴选程序

（一）各县市区推荐程序

1. 学校推荐。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班主任自愿申报并填写《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书》）、《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申报自评表》（附件4，以下简称《自评表》），经学校党组织审核把关后，将《申报书》、《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后报县市区教体局。

2. 县市区教体局初评。各县市区教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按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填写《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信息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信息汇总表》（附件5），将加盖公章后的《申报书》、《自评表》、《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教体职成科。

（二）市教体局复评

市教体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名班主任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进行材料评审及赴校现场评审，经公示后，公布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遴选中职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是加强中职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班主任申报，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评，确保推荐质量，以工作室建设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改革创新。

（二）规范管理。名班主任工作室实行双重管理，市教体局负责制定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周期考核认定等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负责名班主任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做好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及工作室年度考核等。

（三）强化保障。各地各校要切实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按有关规定做好工作室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配齐工作室团队成员。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为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保障基本的办公条件。

各县市区教体局初评完成后，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书》、《自评表》、《汇总表》、相关佐证材料、《培育建设情况表》、《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情况信息表》、

《典型案例汇总表》、典型案例纸质文件、电子版（含盖章后PDF版和可编辑版）报送至市教体局职成科。

邮箱：ycjyzjk@126.com;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1327室。

（联系人：段文喆，3997623。）

- 附件：
1. 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
 2. 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信息汇总表
 3. 佐证材料目录
 4. 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申报自评表
 5. 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信息汇总表
 6. 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标准

7. 中等职业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育建设情况
信息表

8. 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典型案例汇总表

